

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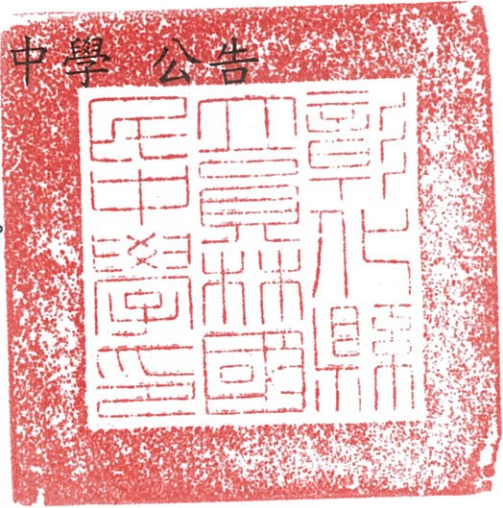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員中人字第 1090000999 號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10 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 41 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 7 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「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 5 章。
- 四、「召集規則」。
- 五、國防部頒「緩召作業規定」。
- 六、國防部頒「後備軍人暨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。
- 七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96 年 9 月 4 日徵管字第 0960002329 號令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」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身分之現任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任教一年以上，經審查核定者。
- 二、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比照緩召三款時程。
- 三、緩召處理時限：
(一)公告：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至 109 年 4 月 15 日。
(二)宣傳：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。
(三)受理申請：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。

應繳驗證件：

- 一、初次申請：
聘書、教師證書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、身分證等證件影本，非師院校畢業者，另繳交任教國民中小學校（實習年資得併計）合計滿一年證明等影本證件。
- 二、緩召前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09 年者）：
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（兼任主任組長仍須檢附課表）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）。

受理單位：現職服務機關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09 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（10 月）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【處理名冊一式五份請以 A4 紙張繕製】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，緩召辦理均請辦理至各階級除役年齡。

校長賴良助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